

選民爲什麼會支持黑金？ 一個理性交易的解釋

王鼎銘*

《 本文摘要 》

過去對於台灣黑金問題的研究，多著重於社會制度或歷史結構上的分析，本文則從選民的角度出發，以 Barry S. Rundquist 等人 (1977) 所提出的「隱含交易」(implicit trading) 理論爲基礎，以 1996 年國大代表的選舉爲對象，應用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 (Conditional Logit)，來解構台灣選民投票支持黑金政党的原因。實證的結果發現，政党涉及黑金的形象的確不利其吸納選票，但是政党如果可以提出吸引選民的政見，黑金的負面影響可以獲得大幅改善。換句話說，選民會因爲政党提出他所偏好的政策理念，降低對政党黑金的苛求，並進一步支持他所認爲的黑金政党。此外本文也發現，選民這種對黑金的刻意忽視，在考量他們本身的政党認同等其他相關因素之後，愈形明顯。就各別政党而言，相較於民進黨及新黨，國民黨的政策理念在當年選舉時對其支持度的影響最小，不過對國民黨而言，黑金形象對其選票的殺傷力也遠低於其他政党。

關鍵字：黑金、議題投票、隱含交易、依附選擇變項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民主的真諦，並非限於定期的選舉或是和平改變統治者的制度，現代民主政治更強調的是制度運作過程中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基礎，這也是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理論所關切的核心議題。就台灣民主選舉的過程而言，最為人詬病的一個問題，莫過於選舉黑金及賄選情事的牽扯。在傳統歷史架構的分析下，台灣選舉的這類問題過去常被歸咎於國民黨在台灣長期一黨專政的結果（張朋園，2001）。如陳明通（1995）的研究便指出，自國民黨蔣氏政權從大陸撤退遷台以來，「買票」不但是其穩固獨裁政權的執政工具，更成為政權延續的保證。他並指出，因為國民黨一開始是一個「外來政權」，所以更需要傳統地方政治勢力的奧援，也因此必須默許地方選舉許多弊端的存在；但伴隨而來的，就逐步衍生出一種「中央威權」與「地方派系政治」兩者之間，寄生性的相互依賴關係。在這種情況下，由於選舉變成只是一個鞏固政權與經濟利益的過程，選舉變得不再具有任何民主的意義，而且選舉結果的正當性也常會受到根本的挑戰（陳明通，1995）。

然而，將焦點集中在制度或歷史成因的相關探討，卻也暴露出這種研究途徑的最大缺陷，那就是傳統分析方法僅侷限於黑金政治「需求」面的瞭解。黑金需求面的這個概念，事實上可以從賄選的問題來觀察。在選舉過程中，政黨或候選人可以說是選票的買方，會以政策立場、意識型態，甚或用金錢、暴力等正當與不正當的方法，來進行選票的交易；而傳統賄選的分析，著重的即是在解釋政黨或候選人為什麼以及如何使用不合法、不道德的方法買票，以贏得選戰並取得政權。但換個角度來看，賄選是一個選票買賣的交易，候選人如被視為選票的買方，或有其強烈買票的動機與原因，那身為選票「賣方」的選民，自然也應有「勇於」賣票的理由。否則，只有選票買家卻無賣家的市場，則賄選交易必定無法成形。由此看來，傳統對黑金問題的研究，最大的癥結就在於無法說明選民涉入政治舞弊與支持黑金的動機何在。

就傳統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來看，無論是那一學派似乎也未能適切地討論黑金問題所產生的選舉效應，以至於傳統投票研究的有效性與正當性可能都不無疑問。Richard Jensen（1971）便曾指出：「如果詐騙與賄選是決定選舉結果的要素，那對於競選活動、投票行為模式所進行的選舉研究，無非只是欺世盜名（cynicism），而且必將徒勞無功」（Jensen, 1971: 34）。此外，美國學者 Howard W. Allen and Kay Warren Allen 也宣稱：「如果選舉中的詐騙（fraudulent）無所不在，那選舉結果所呈現的，僅是一種遭到扭曲的民意，而且其正當性也值得懷疑。而如果選舉的結果與資料是無效

的，則伴隨著這些資料的選舉投票研究，也是徒勞無功的」（Allen and Allen, 1981：154）。這些對於傳統投票行為研究的挑戰，也更強化了考量黑金影響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因此，本文從理論與實證兩方面著手，嘗試瞭解選民在選舉過程中參與支持黑金的行為及其理由。尤甚者，本文想要進一步探索的是，就算是在公開知情的情況下，為什麼還是會有選民繼續投票給黑金政黨。本節引言之後，文章編排的順序如下：第二節回顧中外政治上的黑金問題，並對相關文獻進行探討；第三節則從選民的觀點出發，提出他們投票支持黑金的相關理論，其中最重要的是 Barry S. Rundquist 等人（1977）的「隱含交易」（implicit trading）理論；第四節先說明分析資料的來源與特性，並依此做初步的統計分析；第五節是以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Conditional Logit）來探討黑金對投票選擇的影響，並檢驗 Rundquist 等人理論的應用情形；第六節則是在考量黑金的影響力之後，重建投票行為的分析架構並進行實際檢測；最後第七節是結語及討論。

貳、選舉黑金問題及相關研究

什麼是黑金（或貪腐）（corruption）？這個用詞事實上可以有許多種涵意，各種不同定義的比較可參見於 George Benson（1978）或 Peter DeLeon（1993）等探討黑金的專書。一般來說，較為人引用的定義是政治學者 Joseph S. Nye（1967）所謂的：「爲了金錢、權位或私人影響力等一己之私，使用行賄、裙帶關係、濫權侵佔等違背正常公義的行為」（behavior which deviates the normal duties of a public role because of private-regarding, pecuniary or status gains, or violates rules against the exercise of certain types of private-regarding influence. This includes such behavior as bribery, nepotism, and misappropriation）（Nye, 1967：419）。或者可以依 Arnold Heidenheimer 等人的方法，簡單的將黑金定義爲「政治行為者從事各種不受歡迎或不法的公共事務活動」（a variety of undesirable or unlawful public office-related acts by political actors）（Heidenheimer et al., 1989：8-9）。然而無論是從哪一種角度來詮釋黑金，都可以看出黑金的問題不只限定在選舉層次，還有可能包括所有公共事務中任何不法的活動，也可能涉及所有的政治參與者；所以包括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候選人、利益團體或選民等，都有可能涉及黑金。由於黑金的內涵實在相當廣泛，爲了配合如下資料分析的部分，本文在探討選民支持黑金政黨時，政黨是否真的涉及黑金情事或政治貪瀆並非吾人探討的焦點，本文所強調的僅是選民對政黨主觀認知上的黑金，以及選民對政黨的這種黑金認知對其選舉行為所產生的影響。

在政治學研究領域，黑金議題雖然從來都不是相關研究的主流，但卻不能漠視政治上黑金存在已久的事實（Peters and Welch, 1978：974；Fackler and Lin, 1995：971）。即便是在民主先進的美國社會，20世紀初秘密投票（secret ballot）、聯邦參議員直選、及競選收支法規等選舉改革措施實施之前，美國政壇也是充斥著暴力、貪瀆、選舉舞弊、以及地方黨羽派系（local machines）把持等黑金醜聞（Fackler and Lin, 1995）。就那時期選舉黑金的情況來說，J.J. McCook（1892）就曾撰文指出康乃迪克州約有一萬兩千個城鎮居民，曾以2至20美元不等的價錢兜售選票；J.G. Speed（1905）也預估當時紐約市約有十七萬選民以5塊美金代價來販賣他們的選票；J.P. Harris（1934）的文章則不僅指出猖獗的選票買賣，同時也對暴力威脅的情況指證歷歷；Genevieve Gist（1961）的研究則發現，1890年代俄亥俄州鄉間的愛德蒙郡（Adams County）約有九成的選民在賣票，即使到了1910年代末期，該郡仍有超過四分之一的選民因為賣票而被判決有罪；John Reynolds 也指出，紐澤西州約有高達三分之一的選民接受賄選，而且他更發現這種情況在當時是可以被社會所廣泛接受的（socially acceptable）（Reynolds, 1980：196）。

也因為黑金政治的氾濫，許多美國政治史家（如 Argersinger, 1985）以「鍍金的年代」（The Gilded Age），來形容美國這一段時期的政治情勢。即便到了近代社會，美國政壇仍會出現一些賄選的事件。根據 Benson（1978）的觀察，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民主黨會針對一些大都市貧窮黑人選區，以教會牧師或傳教士做為「樁腳」，控制所屬教會中的信徒或教友投票。以實際的情況來說，1976年美國總統卡特在加州競逐民主黨內總統提名初選時，就被指控花了5,000美金收買北加州的四個黑人教會（Mitchell, 1976）。

反觀台灣的黑金問題更常引起輿論廣泛的矚目，所以學界對於黑金的研究事實上並不陌生。就最常被討論的選舉賄選問題而言，除了從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及農漁會發展出的侍從關係結構來看之外（如黃德福與劉華宗，1995；趙永茂，1996；王金壽，1997；王業立，1998；陳明通，1999），也有許多研究從選民或候選人本身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如吳重禮與嚴淑芬（2000）以賽局理論（game theory）來分析候選人行賄的動機；王信實（1993）與徐志瑩（1998）則就期約賄選的情況，以比較靜態法（static comparative analysis）來解釋候選人及選民賄選行為的合理性；何金銘（1995）的研究則發現台灣選舉買票的「投資報酬率」約有百分之二十，也就是候選人有付費的選民之中，有依照「契約」出賣選票支持該候選人的，約佔五分之一強。

然而從中外相關的文獻來看，這方面研究很明顯所欠缺的，就是提出一套合理解釋選民即使知道某一政黨涉及黑金時，卻仍然選擇繼續支持它的理由。本文接下來將從

Barry S. Rundquist (1977) 等人提出的黑金投票理論著手，並佐以適當的研究方法來解構這些理論在台灣選戰中的情況。

參、物質引誘論 vs. 隱含交易說

研究選民投票行為的理論發展由來已久，也相當的完備，就其要者包括較早從社會階級層面思考的哥倫比亞學派 (Columbia school)、從選民社會心理觀點出發的密西根學派 (Michigan model)、還有以選民對政策議題的效用來分析的理性抉擇 (rational choice) 或空間投票理論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一派。可惜的是，這些傳統投票理論的焦點並不在討論黑金投票 (corruption voting) 的行為，所以這些傳統選民投票理論並無法完整的解釋選民為什麼會投票給黑金政黨或候選人。然而，由於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民主選舉，黑金的情況並不罕見，所以本節便嘗試整理出一套「合理」解釋選民支持黑金政黨的理論與假設，並在下面三節藉由實際資料的分析來加以驗證。

一般來說，選民參與黑金投票或其他選舉舞弊 (election fraud) 的原因可以分為外在環境誘因與選民個人本身的因素。在從個人的立場解釋選民支持黑金政黨之前，首先先從 Peter H. Argersinger (1985) 的研究中，歸納出黑金政治的幾點外在環境因素。根據 Argersinger 對美國情況的觀察，他整理出三種可能的環境誘因包括：(一)有激烈選戰的背景；因為在這種選舉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任何選民投票行為的小小改變，就足以產生不同的選舉結果。(二)鬆散的選舉過程與制度；比方說美國十九世紀時便因缺乏不記名投票的機制，往往就會讓政黨及選民較輕易的涉入選票交易。(三)一個長期縱容黑金的政治文化；這種文化會使得選民視貪瀆舞弊為社會結構的常態，並較能夠容忍選舉中的黑金現象 (Argersinger, 1985: 671-673)。這三種環境條件，雖然或多或少提供政黨及選民雙方涉入黑金的解釋，然而若僅把焦點放在這種制度與環境分析之上，事實上並不足以道盡每一位選民參與黑金活動或支持黑金的動機。從包括美國在內的現代民主社會也有黑金的情況來看，顯然縱使有公平的制度與優良的文化，仍不足以遏止選舉黑金的情況發生。所以吾人不難察覺，個人本身的動機顯然比外在環境的解釋，更能說明選民支持黑金的理由。

最早從選民的觀點出發，有系統解釋選民為什麼會從事黑金投票的，首推 Rundquist, Strom, and Peters 於1977年所做的整理。這三位美國學者認為黑金在選舉中沒有受到選票唾棄的原因，不外乎三種可能。其一是「選民無知論」(ignorant voter theory)，也就是選民對於候選人黑金的印象或訊息，因為其他選舉消息或政治事件而被誤導，並讓選民忽視了黑金的嚴重性，才會投票支持這類的政黨或候選人。這種情況

也會發生在負面競選 (negative campaigning) 情況嚴重時，也就是各政黨互相抹黑或指控對方是黑金之時，將會使得選民無從判斷究竟孰是孰非，因而降低了投票時對黑金問題的考量 (Rundquist et al., 1977: 955)。然而，此一黑金投票理論是假設選民對於黑金的資訊是被矇蔽的，也意味著選民如果有充分的訊息知道誰是黑金時，就不會再繼續支持下去。換句話說，對於黑金知情的選民 (informed voters) 支持黑金的情況，「選民無知論」的說法顯然並無法充分的解釋清楚 (Fackler and Lin, 1995: 976)。

第二種黑金投票理論也就是一般傳統所認定的「物質引誘論」 (material inducement explanation)。這一個理論避免了「選民無知論」無法解釋知情選民的問題，而且更可以說是將選民歸納為黑金共同體的一部分。因為在這種理論假設之下，選民是因為貪圖黑金提供的誘惑才付出他們在選舉過程中的支持。值得一提的是，這種物質利誘的交易並不一定僅限於金錢上的買票，包括選後可以利用裙帶關係獲得工作機會或是包工程的便利等，均是利益引誘的一環。然而採用此一論點來解釋選民行為的問題是，它必須說明這些物質的引誘，是大到足以改變選民原本的投票意向；此外，「物質引誘論」似乎也無法說明選民即便是在缺乏物質誘惑的條件下，仍然選擇繼續支持黑金的情況 (Rundquist et al., 1977: 956)。從上一節回顧過去對賄選的研究來看，很明顯的多數文獻對黑金問題都秉持著「選民無知論」或「物質引誘論」的主張。不過 Rundquist 等人迥異於他人，提出另一套所謂的「隱含交易說」 (implicit trading) 或稱「黑金投票的交易理論」 (the trading theory of corruption voting) (Rundquist et al., 1977: 956-957)。Rundquist 等人的這一個黑金理論，事實上與空間投票理論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或稱議題投票理論 (issue voting theory) 極其相關。因為他們的交易理論是認為，知道政黨是黑金的選民，就算是沒有物質的條件交換還是有可能支持該政黨，主要的原因是環顧所有政黨的政策理念之後，可能因為黑金政黨在議題理念上與選民最為相近，所以仍然選擇繼續投票給它。也因此，「隱含交易說」與空間投票理論一樣，基本上是以選民的理性思維為基礎 (Fackler and Lin, 1995: 977)。而與「物質引誘論」最大的差異，即在於黑金政黨並不是用金錢或其他物質來與選民做赤裸裸的 (explicit) 選票交易；相對的，黑金政黨吸引選民支持的基礎，是以自己相關的政策主張與理念位置 (ideal point)，來抵銷選民對其黑金形象的負面觀感。

然而如同許多社會科學的理論一樣，因為資料及方法論上的欠缺，這三種黑金投票理論在實際選舉的比較並不容易。Rundquist 等人曾使用實驗法 (experiment) 得到一些資料，並佐證他們自己提出的「隱含交易說」的確優於其他理論的解釋力。此外前面提到 Reynolds (1980) 所做的紐澤西州賄選研究，他也發現賣票選民通常不是各政黨原有的支持群眾，而是選舉當天才登記投票的選民 (Reynolds, 1980: 201)，這個結

果事實上也相當程度的支持 Rundquist 等人的交易理論。而 John Peters and Susan Welch (1980) 研究1968年到1978年美國五屆眾議員的選舉也發現，雖然遭受黑金指控的參選人平均失去6%到11%的得票率，但是對於較具意識形態及政策理念的選民而言，他們的確比較容易因為政治理念而姑息並支持黑金候選人。此外，Jeffery Jenkins and Brian Sala (1998) 回顧1824年美國總統的選舉，他們便以議題投票為準的空間模型，反駁了對當時總統 John Quincy Adams 純靠賄選當選的指控。在國內研究方面，何金銘 (1994) 也發現候選人的財務及可能的賄選條件並非導致他們勝選的主因，候選人是否勝出主要仍決定於本身的政黨傾向、政見或派系支持等因素。王鼎銘 (2001) 也曾以因子分析法 (factor analysis) 推估出選民賣票的潛在變項 (latent variable)，在比較「物質引誘」及「隱含交易」兩理論之後，他同樣發現政策議題對選舉的影響大於賄選。

本著交易理論與相關研究的基礎，本文接下來將嘗試讀取適當的民調資料，並使用相關統計方法來分析台灣的黑金情形。希望能探討出台灣選民支持黑金政黨，究竟單純是因為賄選物質的誘惑，還是真的是為了他們本身政策理念所做的「犧牲」。

肆、資料與初探分析

一般來說，由於詰問選民是否支持黑金的問卷設計並不容易，所以中外許多大型學術民調都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供分析。王鼎銘 (2001) 雖曾以因子分析法推估問卷中關於賄選的間接問題 (indirect questionnaire)，然而誠如學界許多對因子分析法的質疑，這種統計方法並無法證明所推估出的潛在變項 (latent variable) 的確代表選民對黑金的支持。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本文改採直接問卷來加以分析，而台灣最近一期有類似問卷設計的研究，可由游盈隆主持的「民意、選舉與台灣的大眾政治—1996年台灣總統選民的研究」中發現 (註一)。該計畫是於1996年總統選後執行，抽樣方法採用分層分段系統抽樣法，以設籍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年滿二十歲以上，選委會公佈之選舉清冊的選民為研究母體。實際抽取樣本為1600人，有效樣本1406份。這一份問卷設計與其他學術性民調最大的差異，在於問卷中詢問到選民對當時三個主要政黨—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是否有和黑金掛勾的看法，並且持續追問他們在當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所投的政黨 (註二)。比較可惜的是該問卷有關政策議題態度的測量，僅統獨一項有依照空間投票理論的方法來設計，這一部份將在第五節做較完整的說明。而相關的這些問卷題目，可參考附錄一。

表1是依選民對各政黨有無黑金的印象，列出他們投票的情形。首先觀察到的是認

為國民黨是黑金卻仍支持它的選民遠比其他政黨的情況來得高。體認國民黨黑金卻仍投票支持它的有三成選民；體認民進黨黑金卻支持它的有19%的選票；體認新黨黑金卻支持它的則僅5%。就各政黨支持群眾來看，國民黨黑金形象顯然也比較沒有嚇走它的選票，因為在投票給國民黨候選人的選民中，約有一半（245/542）知道它涉及黑金；對民進黨及新黨的支持群眾來說，則分別僅約佔兩成（64/286）及一成（16/128）的選票，顯然如果選民認定這兩黨與黑金有所牽扯，將會使得選民保留對它們的支持。

表1 對各政黨有黑金印象的選民及其投票情況

	投票選擇對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國民黨並沒有和黑金掛勾	297 (50%)	53 (9%)	14 (2%)	235 (39%)
國民黨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	245 (30%)	233 (29%)	114 (14%)	215 (27%)
N = 1406	$\chi^2 (3) = 170.24$			$p = 0.00$

	投票選擇對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民進黨並沒有和黑金掛勾	406 (38%)	222 (21%)	88 (8%)	346 (33%)
民進黨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	136 (39%)	64 (19%)	40 (12%)	104 (30%)
N = 1406	$\chi^2 (3) = 4.42$			$p = 0.22$

	投票選擇對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新黨並沒有和黑金掛勾	422 (38%)	206 (19%)	112 (10%)	369 (33%)
新黨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	120 (41%)	80 (27%)	16 (5%)	81 (27%)
N = 1406	$\chi^2 (3) = 16.74$			$p = 0.00$

從表1的結果也不難理解，黑金投票或選民支持黑金的意義，應是指選民知道所投

的政黨是黑金的情況，而不是泛指選民知道有任何政黨黑金，更不會是認為甲、乙兩政黨黑金而投丙政黨的例子。例如認為國民黨與黑金掛勾，但投票給民進黨的那233位、給新黨的114位、及其他政黨或無黨籍的215位選民，都不屬於支持黑金的範疇。所以簡單的來說，黑金掛勾的概念與黑金投票的意義，應是依所支持的政黨是否有黑金而定。這種黑金認知與跨黨支持的複雜情況，也可依選民不同黑金認知的排列組合來觀察。從表2各種組合下不同的選民數及檢定的差異，相當程度的突顯出這種可能的跨黨策略投票情形，也因此必須更謹慎的定義與測量黑金投票行為。總之，本文想要持續關注的焦點就是表2最後一列，包括245位投給國民黨、64位給民進黨、及16位給新黨在內的這325位支持黑金政黨的選民，以比較他們與其他選民在投票行為上的差異。關於這325位支持黑金政黨選民的背景及敘述性統計，請參考附錄二。

表2 政黨黑金形象與跨黨支持情況

	支持各政黨比例(%)				χ^2 獨立性檢定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人數	χ^2	<i>p</i>
僅國民黨黑	26%	33%	18%	23%	421	136.83	0.00
僅民進黨黑	63%	11%	0%	26%	19	5.89	0.12
僅新黨黑金	50%	50%	0%	0%	4	3.52	0.32
僅國、民黑	22%	16%	25%	37%	98	36.05	0.00
僅國、新黑	24%	49%	0%	27%	66	37.43	0.00
僅民、新黑	80%	0%	20%	0%	5	5.52	0.14
三黨都黑金	44%	21%	7%	28%	222	4.84	0.19
任何一黨黑	32%	28%	14%	26%	835	161.68	0.00
認為支持的 政黨是黑金	245 (75%)	64 (20%)	16 (5%)	--	325	--	--

伍、隱含交易理論的檢測：條件式勝算對數分析

在進一步分析黑金對選舉的影響之前，先就另一個重要變數—政策議題的偏好做一個說明。根據空間投票理論的架構，選民投票是依附在對政黨及其個人政策偏好的遠近之上，理性的選民會選擇政策理念愈靠近自己的政黨(Enelow and Hinich, 1984)。如附錄一所示的這份問卷設計，同時偵測選民及政黨雙方政策偏好的僅兩岸統獨議題一項，所以本文僅考量政黨統獨立場對選民偏好的影響，並藉此觀察選民統獨傾向、黑金

認知、及其投票行為之間的關聯性。為了配合變項的設定，本文將統獨資料重新登錄為-3到3之間的刻度（scaling），從-3代表很堅持台灣獨立的立場，到0是維持現狀、不統不獨，代表統獨議題的中立點（neutral point），再到3是很堅持兩岸統一的立場。表3便將選民及政黨在統獨議題上的相對位置顯示出來，其中並依不同類別的選民，以其平均值來觀察他們所認為的政黨統獨相對位置。

表3 選民與政黨在統獨議題上的相對位置

	政黨的相對位置				選民本身的平均位置
	政黨	認為該黨是黑金的選民	否認該黨是黑金的選民	全體選民	
以所有選民為基準	國民黨	0.56	0.71	0.61	-0.23
	民進黨	-2.77	-2.34	-2.66	
	新黨	1.83	1.52	1.75	
單就各政黨的支持者為準	國民黨	0.59	0.95	0.74	0.06
	民進黨	-2.75	-2.71	-2.72	-1.29
	新黨	1.39	1.59	1.57	0.76

註一：政黨或選民在統獨議題上的相對位置均以平均數來表示。

註二：全體選民人數 = 認為該黨黑金選民人數 + 否認該黨黑金選民人數。

表3最明顯觀察到的是最右邊三黨支持者對於統獨態度的差異；其中民進黨及新黨支持者各是最秉持獨立及統一的一方，而且無論是以0或是所有選民平均數-0.23來當中立點，國民黨支持者在統獨立場的平均位置0.06，都是最趨近中間路線的。其次觀察到的是，政黨本身的位置事實上也與其支持者相當一致，無論是以所有選民、各自支持群眾、或是對該黨有黑金意見選民的看法來估算，三黨在統獨議題上的順序都相當一致；也就是在統獨議題的光譜上，從统一到獨立依序分別為新黨、國民黨及民進黨。再者，表3也揭露出認不認為政黨涉及黑金，對於選民評估各政黨議題位置的確出現顯著的差異。以國民黨為例，國民黨在所有選民眼中的平均統獨落點是0.61，但若區分出認為國民黨是黑金與不認為國民黨是黑金兩類選民來觀察的話，則國民黨的平均值分別是0.56與0.71；而這種差異，即便是單就投票支持國民黨群眾的眼中來觀察，也仍舊存在。簡單的來說，三黨統獨的位置就不同黑金觀點的選民看來都呈現不同的差異，這個問題也提醒了我們，政策議題與政黨黑金認定之間的确存在一定程度的糾葛。

表3更重要的是發現每個選民無論其最終支持對象為何，都會評估所有政黨在議題上的位置以及自己與它們的相對遠近。然而根據空間投票理論，選民在評估政黨政策的

影響時，最後僅會依照所投票支持的政黨政見為主（王鼎銘，2003）。這一特性，事實上與前述選民對黑金政黨的認定情形是一樣的，從統計資料的角度來說，議題與黑金這兩種變項即是所謂的「依附選擇型變項」（choice specific variable）。這與選民的年齡、性別等一般無關於他們最終投票選擇的「個別專屬變項」（individual specific variable）大異其趣。在這種資料的限制之下，表4應用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Conditional Logit），更進一步探討黑金與統獨議題對於政黨支持度的影響。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計算選民 i 投票給政黨 j 的預期機率是： $P_{ij} = \Pr \langle y = j | z_i \rangle = \frac{\exp(z_{ij} \cdot \beta)}{\sum_{j=1}^J \exp(z_{ij} \cdot \beta)}$ ，其中 z_{ij} 代表依照選民投票對象為準的黑金認知及政策議題兩種依附選擇的自變項，這與一般多項勝算對數模型（Multinomial Logit）最大的差異是，無論最後投票選擇的結果為何，也不論究竟有多少政黨要參與競選，估算這類型自變項的結果僅會有一個 β 係數（註三）。

表4 黑金投票的檢測：條件式勝算對數分析

	黑金投票模型		隱含交易模型	
	β	e^β	β	e^β
知道該政黨是黑金	-1.77** (0.14)	0.17	-1.38** (0.17)	0.25
政策理念上的遠近			-0.06** (0.01)	0.94
β (民進黨/國民黨)	-1.37 (0.10)**		-1.08 (0.13)**	
β (新黨/國民黨)	-2.24 (0.12)**		-1.72 (0.16)**	
β (新黨/民進黨)	-0.87 (0.11)**		-0.64 (0.13)**	
Log likelihood	-815.25		-481.09	
LR Chi ²	470.05		341.74	
$p > \text{Chi}^2$	0.00		0.00	
Pseudo R ²	0.22		0.26	
Obs	2868		1804	

註一：**代表 $p < 0.01$ ，括號內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二：依傳統空間理論，本表假定選民政策效用為二次方效用函數（quadratic utility function），所以政策變項是以（選民位置-政黨位置）²來測量雙方遠近。

先就表4各政黨兩兩相比的 β 係數來看，這是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下有關各種政黨選項的截距（intercept）表現。簡單的來說，在控制住黑金及統獨議題的影響下，選民

在1996年國大選舉投票給各政黨機率的高低依序是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表4更重要的是有關黑金及政策的影響情形，從兩模型 β 係數的符號來看，選民知道政黨是黑金與否，的確會對投票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知道黑金的選民比不知道黑金的選民較不會支持該政黨，而且這種情形在控制住選民對該黨政策偏好後並未改變。進一步從 e^{β} 提供的機率比 (odds ratio) 來看，知道政黨與黑金掛勾的情況下，將會使得他們投票給該黨的可能性降低83%，這一結果事實上與 Tim Fackler and Tse-min Lin (1995) 對美國總統選舉、以及 Susan Welch and John Hibbing (1997) 對美國國會選舉分析的結果相當一致。但從表4隱含交易模型的結果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如果考慮到雙方統獨理念的雷同，則投票支持黑金政黨的機率僅降低了75%。所以表4的結果除證實了議題的確會對選舉造成影響之外，更重要的是發現選民在考量到政策效用之後，會對黑金有較大的容忍程度，也較有可能支持黑金政黨。換句話說，Rundquist 等人的隱含交易理論得到了初步的佐證。

陸、選民投票行為的再驗

目前為止雖然已經初步證實了黑金及統獨議題在台灣選舉的作用，然而表4的分析尚未完整的區分出各個政黨所受到不同的黑金影響力。事實上從 Fackler and Lin (1995) 及 Welch and Hibbing (1997) 等人的研究可以發現，黑金的印象及對黑金的訊息雖會嚇走選民對政黨的支持，但這種情況並非一成不變的。他們分別從美國不同時期的選舉來觀察，在比較執政黨與在野黨後不約而同的發現，執政黨會是選票流失中較大的輸家。所以本節再以傳統研究投票行為的架構為基礎，探討加入黑金作用後對各個政黨投票選擇的變化究竟為何。

表5的結果與過去相關的實證研究相較，除了多加了政黨黑金的考量之外，在選民政黨認同 (party identification) 部分，本文也改採 Merrill and Grofman (1999) 的方法，以依附選擇變項的方式測量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自變項部分同時擁有依附選擇與專屬個人兩種變項，所以表5使用的統計方法是結合條件式勝算對數模型與多項式勝算對數模型兩種分析方法同時測量。就其要者，依附選擇自變項部份的 β 係數僅會有一個，而一般專屬個人自變項則會隨著不同的政黨選擇出現不同的 β 係數。國內選舉研究中，類似的統計分析方式可參考王鼎銘 (2003) 等。

表5 1996年國大選舉投票行為分析

	民進黨/國民黨	新黨/國民黨
	β (S.E)	
依附選擇變項		
知道該政黨是黑金	-0.43 (0.21)	
政策理念上的遠近	-0.04 (0.01) **	
具該政黨認同傾向	1.70 (0.15) **	
專屬個人變項		
男性	-0.31 (0.25)	-0.41 (0.33)
所得水準	-0.01 (0.03)	0.05 (0.03)
教育程度	-0.02 (0.05)	0.03 (0.07)
年齡	-0.02 (0.01)	-0.03 (0.01) *
外省籍	0.21 (0.45)	1.64 (0.38) **
無宗教信仰	0.05 (0.46)	-0.05 (0.51)
已婚	-0.00 (0.35)	0.41 (0.44)
截距	0.61 (0.68)	-1.34 (0.82)
Log likelihood	-340.92	
LR Chi ²	540.10	
$p > \text{Chi}^2$	0.00	
Pseudo R ²	0.44	
Obs	1691	

註一：*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括號內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二：其中性別、年齡、省籍、宗教信仰及婚姻等是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

表5並不令人意外的顯示出政策與政黨認同是影響選民投票的兩大要素，政策理念愈近、愈具有該黨認同傾向，都會使得選民投票支持該政黨。就哥倫比亞學派所屬的社會變項而言，除了省籍與年齡對投新黨稍具作用外，多數選民在社會結構上的變數均不構成影響。而表5提供的最重要訊息，其實還是有關黑金因素的變化，在控制政策、政黨傾向、及其他社會變項之後，黑金對選民投票選擇的負面影響在統計上變得不顯著了。換句話說，選民在考量其他相關因素之後，對於政黨是否涉入黑金更加漠視，也就是更不會因為政黨黑金問題來影響投票的決定。這一部分的結果，可以說進一步強化了Rundquist 等人筆下的黑金交易理論。

為了更清楚說明表5估計出的係數涵意，也為了更進一步顯示出黑金及政策對各個政黨的影響，圖1針對不同統獨偏好的選民，預估出他們對三個政黨的投票機率，圖中

同時顯示出認為該政黨黑金與不認為該政黨黑金兩種選民的投票差異。其中除了部分投新黨的機率因為沒有樣本可供預測之外，其餘這三黨的兩類選民投票機率詳列圖1之中。

圖1首先發現國民黨及新黨對於有統一傾向的選民較具吸引力，而有獨立意識的選民，則明顯傾向支持民進黨。更重要的是從三黨的曲線斜率發現，統獨議題對國民黨支持度的影響比起其他政黨來得小，而其中又以民進黨的支持度對該議題最為敏感。再就有不同黑金認知的選民差異來說，很明顯的對於各政黨有黑金觀感的選民，其支持程度都比起沒有黑金看法的選民來得低（註四），顯示選民雖受統獨議題左右投票行為，但仍受黑金印象影響支持程度的多寡。最後從黑金與政策間的交互影響（interaction effect）來觀察，可以發現各政黨兩類選民支持的差異隨著議題的變化而起起伏伏，但是其中又以國民黨支持機率差異的浮動最小，所以顯示出國民黨的票源最不受黑金印象所影響。此外，對民進黨及新黨來說，它們選票中最無法認同黑金的，主要是那些較具統一傾向的選民。當然，由於兩黨這類選民的政策偏好有異，無法忍受這兩黨黑金的因素可能也不一樣。

最後要提出的一點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受到黑金影響較其他政黨來得小的這一個發現，雖然吻合國內政界及學界多數的期待，然而黑金對台灣政治的這種影響方式，事實上與 Fackler and Lin（1995）及 Welch and Hibbing（1997）等人對美國的觀察大相逕庭。這是因為他們發現，黑金在美國嚇走的主要是執政黨的選票，反觀在台灣執政的國民黨，至少1996年的選舉結果顯示出它是對黑金最有「免疫力」的，這個情況值得學界未來持續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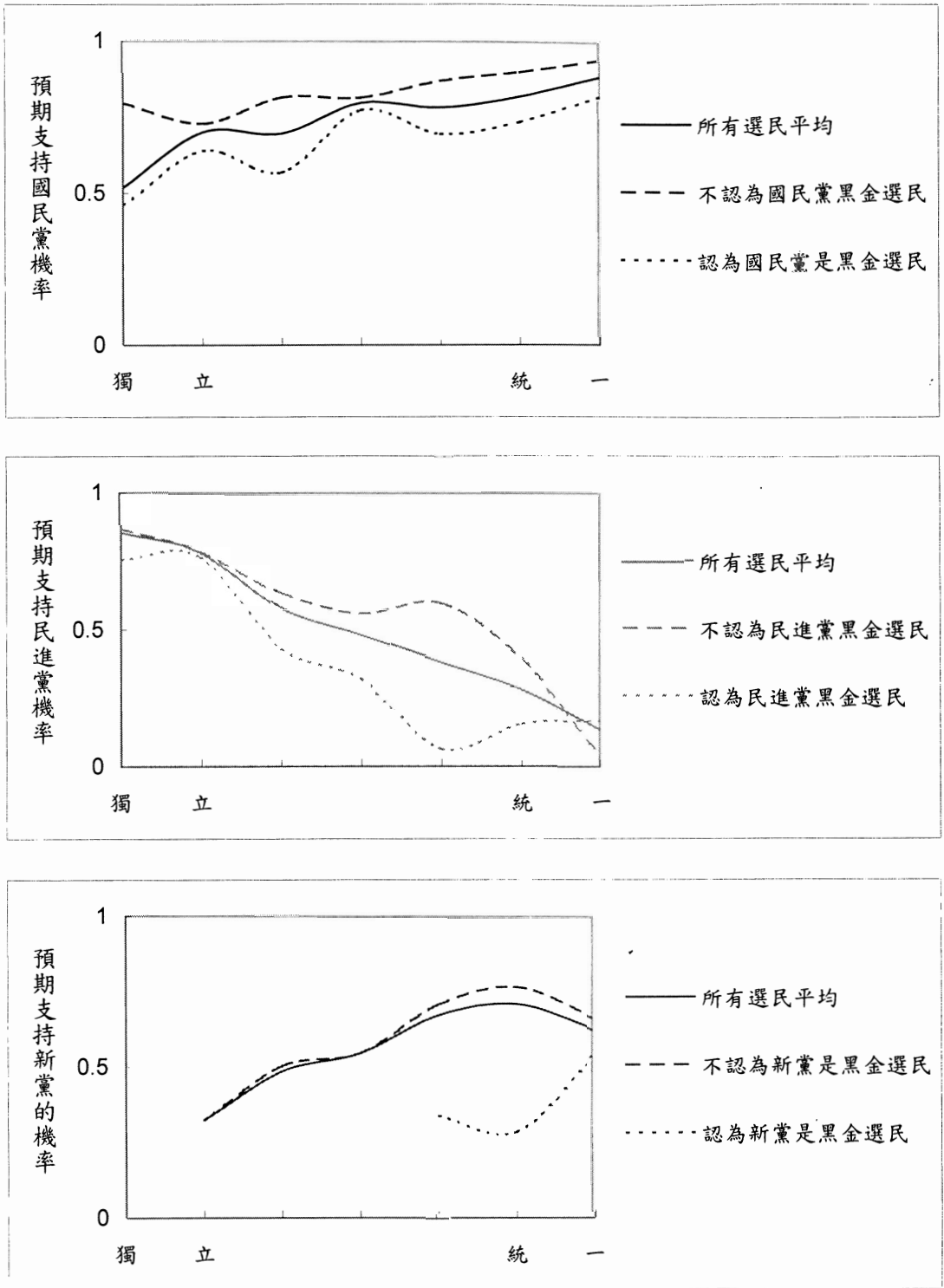


圖1 依統獨及黑金意識區分各政黨投票機率

柒、結語及討論

環顧過去相關的研究，對於選民縱容、涉入或參與黑金政治一直給予污名化的印象。而本文強調選民乃一個理性自主的個體，即便有可能單純接受物質的引誘而接納黑金政黨或候選人，但卻認為較合理解釋那些知情選民（informed voter）行為的，是 Rundquist 等人（1977）所提出的「隱含交易理論」。事實上從幾種可能解釋選民個人為什麼支持黑金的原因來看，在道德的角度上也僅這種隱含交易還勉強說得過去，因為至少選民在這種情形下，還有考量到候選人的政見以及自身的政策偏好。

本著選民可能為了政策理想而「交易」支持黑金的理論基礎，本文應用條件式勝算對數統計方法，解構政黨黑金形象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就其要者，本文發現政黨讓選民有涉及黑金的感受時，的確不利其吸納選票；然而如果政黨可以提出更能吸引選民的政策理念，這種不利的情況則可以獲得大幅改善。換句話說，選民極可能因為政黨提出較佳的政見，降低對政黨黑金的苛求，並進一步支持他所認為的黑金政黨；此外，選民這種對黑金刻意忽視的情況，在考量自身政黨認同等其他因素之後，又愈發明顯。其次就對個別政黨的影響來看，本文發現政策效用對國民黨支持度的影響最小，而且認為它是黑金的選民投票給它的機率與不認為它是黑金的選民相差不大，顯然黑金形象對國民黨的殺傷力遠低於對其他政黨的影響。總括來說，本文實證結果相當程度吻合長久以來國內各界對國民黨的了解與期待。

最後要強調的是，本文的目的僅在合理地解釋選民為什麼會支持黑金，並非藉此合理化選民支持黑金的理由。事實上就算支持黑金是用來交換政策理念，這種「隱含交易」的邏輯，本身仍是對民主政治的一種諷刺。因為在這種情形下，有政策理念的選民支持黑金政黨執政，那誠如 Peters and Welch（1980）所說的：「完全乾淨而誠實的政府，將因此必須仰賴那些政黨認同度不強、無議題及意識型態偏好選民的作為。」（clean and honest government may depend most heavily upon the action of weak partisan identifiers, non-issue oriented, non-ideological individuals）（Peters and Welch, 1980：706）。總之，吾人並不否認黑金及其他政治貪腐對民主制度與選舉過程所帶來的可能傷害，不過這並非本文探討的焦點，相關議題應留待另文再行討論。

* * *

投稿日期：92.02.18，修改日期：92.11.07，接受日期：92.12.23。

附錄一

<p>17 (5) 您認為國民黨是不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那麼民進黨呢？新黨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黑金掛勾的政黨 不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p> <p>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1</p> <p>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2</p> <p>新 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3</p>																																																																	
<p>23 國內對於臺灣的前途問題有很多爭論，有人認為未來臺灣獨立比較好；也有些人認為未來兩岸統一比較好。請問您的意見是怎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臺灣獨立」 〔【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臺灣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堅持 <input type="checkbox"/> 2. 贊成但不很堅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兩岸統一」〔【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兩岸統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堅持 <input type="checkbox"/> 2. 贊成但不很堅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維持現狀（不統不獨） 〔【續問】如果現狀無法維持，您的選擇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2. 統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8</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49</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適用</p>																																																																
<p>(23-1) 就您所知，國內三個主要政黨對這項問題的立場是什麼？</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很灣</td> <td style="width: 10%;">贊很灣</td> <td style="width: 10%;">贊很岸</td> <td style="width: 10%;">很岸</td> <td style="width: 10%;">維不</td> <td style="width: 10%;">立不</td> <td style="width: 10%;">立不</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td> <td>堅獨</td> <td>成堅獨</td> <td>成堅統</td> <td>堅統</td> <td>持統</td> <td>場明</td> <td>場定</td> <td></td> </tr> <tr> <td></td> <td>持立</td> <td>但持立</td> <td>但持一</td> <td>持一</td> <td>現不</td> <td>模</td> <td>搖</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0</td> </tr> <tr> <td></td> <td>台</td> <td>不台</td> <td>不兩</td> <td>兩</td> <td>狀獨</td> <td>糊</td> <td>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td> </tr> <tr> <td>國民黨</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3</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td> <td><input type="checkbox"/> 7</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1</td> </tr> <tr> <td>民進黨</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3</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td> <td><input type="checkbox"/> 7</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td> </tr> <tr> <td>新 黨</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3</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td> <td><input type="checkbox"/> 7</td> <td><input type="checkbox"/> 52</td> </tr> </table>		很灣	贊很灣	贊很岸	很岸	維不	立不	立不			堅獨	成堅獨	成堅統	堅統	持統	場明	場定			持立	但持立	但持一	持一	現不	模	搖	<input type="checkbox"/> 50		台	不台	不兩	兩	狀獨	糊	擺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1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	新 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2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p>	
	很灣	贊很灣	贊很岸	很岸	維不	立不	立不																																																										
	堅獨	成堅獨	成堅統	堅統	持統	場明	場定																																																										
	持立	但持立	但持一	持一	現不	模	搖	<input type="checkbox"/> 50																																																									
	台	不台	不兩	兩	狀獨	糊	擺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1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																																																									
新 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2																																																									
<p>43 請問您這次國大選舉投給哪一黨候選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無黨無派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沒投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不記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回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74</p>																																																															

附錄二

知道支持的政黨與黑金掛勾的選民	性別		婚姻		宗教		省籍		具該政黨認同		選民平均年齡	平均教育程度	平均所得水準
	男	女	已婚	未婚	無信仰	有信仰	外省籍	本省籍	有	無			
國民黨選民	144	101	202	43	22	223	34	211	171	74	41.5	5.9	9.0
民進黨選民	37	27	46	18	4	60	4	60	29	35	37.3	6.3	9.9
新黨選民	10	6	12	4	2	14	5	11	14	2	33.4	7.7	12.1
總人數平均數	191	134	260	65	28	297	43	282	191	134	40.1	6.1	9.3

註一：未婚一欄包括未婚、離婚、寡居及分居。

註二：外省籍的認定是依父母的省籍而定。

註三：政黨認同的設定是依具有所支持政黨的認同傾向而定。

註四：年齡是以選民在1996年時實際年齡為標準。

註五：教育程度是1到12的高低順序排列。

註六：所得水準是1到22的高低順序排列。

註 釋

- 註 一：本論文使用資料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之「民意、選舉與台灣的大眾政治—1996年台灣總統選民的研究」計畫（NSC85-2414-H031-004-Q3）。該計畫係由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游盈隆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 註 二：本文針對這份台灣大學所做的民調資料，以1996年國大選舉而非該年總統大選來做分析，主要的原因是總統的問卷設計是以選人為準，而國大及黑金的問題則一致的是在選黨，而且由於當時有多組總統候選人參選，彼此之間政黨的分際相當模糊，為了避免資料分析以及詮釋上的複雜性，所以本文以探討選民在國大選舉的投票行為為基準。
- 註 三：條件式勝算對數分析（Conditional Logit）詳細的模型推演，以及與多項式勝算對數模型（Multinomial Logit）的比較，可參閱 Scott Long（1997），國內政治學界對這兩種分析方法的比較，可見於王鼎銘（2003）等。
- 註 四：其中唯一的例外是來自急統選民對民進黨的支持度，在這類選民中認為民進黨黑金的支持度比認為它沒黑金的來得高。

參考書目

I . 中文部分：

王金壽

- 1997 「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1993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二卷：3-62。

王信實

- 1993 「台灣地區期約式賄選行為之分析」，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業立

- 1998 「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五卷一期：77-94。

王鼎銘

- 2001 “ Implicit Trading or Material Inducement ? Exploring the Bribery Effect in a Taiwan Election. ”，**民意研究季刊**，二一六期：66-89。

- 2003 「政策認同下的投票效用與選擇：空間投票理論在2001年選舉之應用」，**選舉研究**，十卷一期：119-154。

何金銘

- 1994 「勝選因素：北高兩市二屆立委選舉比較研究」，**選舉研究**，一卷二期：163-198。

- 1995 「賄選現象與賄選效果：高雄市二屆立委選舉的個案分析」，**政治科學論叢**，六卷：109-144。

吳重禮、嚴淑芬

- 2000 「候選人賄選動機之分析」，**理論與政策**，十四卷：1-21。

徐志瑩

- 1998 「期約式賄選下候選人最適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通

- 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

- 1999 「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國策專刊**，七卷：12-13。

張朋園

- 2001 「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1947-19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三十五卷：145-195。

黃德福、劉華宗

- 1995 「農會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與高雄縣爲例」，**選舉研究**，二卷二期：63-82。

趙永茂

- 1996 「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七卷：39-55。

II. 英文部分：

Allen, Howard W., and Kay Warren Allen.

- 1981 "Vote Fraud and Data Validity." in Jerome M. Clubb, William H. Flanigan, and Nancy H. Zingale (eds.). *Analyzing Electoral History: A Guide to the Study of American Voting Behavior*.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Alvarez, E. M. and J. Nagler.

- 1998 "When Politics and Models Collide: Estimating Models of Multiparty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1): 55-96.

Argersinger, Peter H.

- 1985 "New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Fraud in the Gilded Ag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0: 669-687.

Benson, George C.S.

- 1978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merica*.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DeLeon, Peter.

- 1993 *Thinking About Political Corruption*. M.E. Sharpe, Inc.

Enelow, James M., and Melvin J. Hinich.

- 1984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ckler, Tim and Tse-min Lin.

- 1995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1929-1992." *Journal of Politics*, 57: 971-993.

Gist, Genevieve.

- 1961 "Progressive Reform in a Rural Community: The Adams County Vote-Fraud Cas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48: 60-78.

Greene, W.H.

選舉研究

- 1990 *Econometric Analysis*. Macmillan.
- Harris, J.P.
- 1934 *Election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Heidenheimer, Arnold, Michael Johnson and Victor LeVine
- 1989 *Political Corruption: A Handbook*.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Jenkins, Jeffery A. and Brian R. Sala.
- 1998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d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1824."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 1157-1179.
- Jensen, Richard.
- 1971 *The Winning of the Midwest: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flict, 1888-189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ong, J. Scott.
-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Sage Publication, Inc.
- McCook, J. J.
- 1892 "The Alarming Proportion of Venal Voters." *The Forum*, 14:1-13. Reprinted in A.J. Heidenheimer (ed.).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pp.411-421. New York: Holt, Rineheimer and Winston, 1970.
- Merrill, Samuel III. and Bernard Grofman.
- 1999 *A Unified Theory of Vot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tchell, Grayson.
- 1976 "'Street Money' a Problem for Carter."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8.
- Nye, Joseph S.
-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1: 417-427.
- Peters, John G. and Susan Welch.
- 1978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merican: A Search for Definignions and a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 974-984
- 1980 "The Effects of Charges of Corruption on Voting Behavior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 697-708.
- Reynolds, John.

1980 “The Silent Dollar’: Vote Buying in New Jersey.” *New Jersey History*, 98: 191-211.

Rundquist, Barry S., Gerald S. Strom and John G. Peters.

1977 “Corrupt Politicians and Their Electoral Support: Some Experimental Observa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954-963.

Speed, J.G.

1905 “The Purchases of Votes.” *Harper’s Weekly*, 49: 386-387. Reprinted in A.J. Heidenheimer (ed.).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pp.422-426.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Welch, Susan, and John R. Hibbing.

1997 “The Effects of Charges of Corruption on Voting Behavior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1982-1990.” *Journal of Politics*, 59: 226-239.

Behind the Corruption Voting: A Rational Trading Explanation

Ding-ming Wang*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corruption have been focused on specific settings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is paper, on the contrary, emphasizes on the individual voters and is aimed to explain why do voters support for the corrupted parties. Based on the “implicit trading theory” proposed by Barry S. Rundquist et al. (1977), Conditional Logit analysis is estimated to understand the Taiwanese voting behavior.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party’s corruption imagines has a negative effect to draw votes. While this negative effect can also be minimized if the party proposes the attractive policy platforms. That is to say, voters will compromise to the corrupted parties for their policy preferences. As for the specific effect to each party, it is the KMT that the corruption imagines has the minimum influence, comparing to DPP and NP.

Key words: corruption, issue voting, implicit trading, choice specific variable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一)

(一)作者在內文與結論中多次提及，本文主要探討政黨黑金形象對於選民投票行爲的影響。其研究發現修正以往研究對於黑金或賄選現象的解釋。作者從選民個人觀點切入，引用 Rundquist 等學者所提出的「隱含交易理論」，試圖說明黑金現象爲何長久存在於台灣選舉文化。其理由認爲，儘管選民認爲「黑金政黨」，但只要該政黨能夠提出其他有利於選民的政策，則「負面」與「正面」之兩個 images 便產生中和作用。審查人可以理解筆者的用意，但問題是，對於部分國民黨選民而言，正是因爲「黑金政黨」，故其提名的候選人可能傾向以金錢或物質交換選票，而產生直接獲利的效應。換言之，「黑金政黨」可能並不全然是「負面」影響，兩者反而可能呈現強化效果；設想一種情形，選民之所以支持某個政黨，係個人長期利益的「政策偏好」，與個人短期利益的「物質交換」。如圖1所示，國民黨支持者認爲國民黨「是黑金政黨」與「不是黑金政黨」的差距，明顯小於民進黨與新黨支持者，似乎正說明著這種現象。

(二)作者進行 conditional logit 與 multinomial logit 分析（如表5所示），並解讀其「統計意涵」，但並未對於置入模型變數進行說明（例如爲何考量「性別」、「有無宗教信仰」、「婚姻狀態」等，而未考量其他社會經濟、社會心理變數，如「族群認同」、「政治功效意識」等），殊爲可惜。簡言之，作者似乎應該論及模型變數的「理論意涵」。

(三)與前述問題有關，在表5中，關於「年齡」與「省籍」達到統計水準，其對於解釋選民投票行爲有何意義，似乎必須說明。

作者行文、用字遣詞功力似乎仍有改進空間。審查人發現若干錯字、別字，已標示於文稿中，煩請貴刊將文稿寄給作者，裨益更正。中英文標題不符、英文錯誤，請斟酌改進。頁100前言之引述在頁101已有說明，是否刪除，宜衡量之。若干 citations 未見於 references，references 體例不一致，請注意。另外，審查人可能仍有疏失，建議作者完稿之後，務必請人再三校對。

審委意見(二)

作者對於選舉黑金問題選民層次的研究，在台灣可算是一個先導的研究，值得刊登；然而，就是因爲這是一份先導的研究，作者應該對每個細節（尤其是資料使用與模

型建構)作更爲詳細的描述與辯論。評論者從下列五點評論之，提供作者強化論述內容的參考。

- 一、作者選擇使用1996年游盈隆教授調查國大的投票而非總統投票的回溯問題作爲基本分析資料，作者並未解釋這樣選擇的理由爲何？根據國外分裂投票的理論，選民投給首長與議員的動機可能有所不同，投給議員是尋找一位可以爲選區帶回最大預算利益的議員（比較不關心候選人的黑金問題），但是選擇首長可能是比較要求能夠阻止其他選區不公平分食預算的可能（比較關心候選人的黑金問題），據此推論，作者選擇國大而非總統選舉資料，可能「高估」了所謂「黑金投票」的狀況，無論如何，作者必須解釋這種資料選擇的正當性。
- 二、作者在表1當中的資料顯示，將近有三成二的受訪者表明投票給國、民、新以外的政黨候選人（450/1406），但是查閱1996年的國民大會選舉結果顯示，投給國、民、新之外政黨的選民只佔約10%，這樣巨大的差距對於作者使用該資料作分析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爲何？作者應該解釋這種差異存在之下，仍然使用這組資料的正當性。
- 三、表3是一個十分不容易看懂的表格，比方說，其一，作者並未解釋表中的數值是所有在該類別中受訪者對統獨偏好位置的平均數，作者應該加上；其二，總體選民之下寫有（ $3=1+2$ ）的等式，讓人會有將 $0.56+0.71=0.61$ 的錯誤印象，可直接以圖表附註陳明之；其三，「所有選民」當中評價國民黨且認爲國民黨是黑金的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數爲0.56，而「各政黨支持者」中0.59的意義又是什麼？是各政黨支持者中的國民黨支持者且認爲國民黨是黑金掛勾的人的統獨偏好平均數？如果作者將所有選民中個別政黨與各政黨支持者中個別政黨的 N 值標示出來，可能更容易理解。
- 四、作者提出統計模型的時候，只在第109頁提出一個預期投票機率的基本模型，但是這公式當中所有的符號，完全沒有解釋，作者雖然在註二要求讀者查閱其他著作而省略其中精確的解釋（如 Long, 1997: 178-182），但是那些都只是一般性的 conditional logic 推演，重要的是作者應用該模型在黑金投票的問題中，是如何 specify model 的，比方說，表四當中的 β 值也沒有確定的標記，也沒有提及 α 、 β 與 z 之間的程式關係，最重要的是的意義，其中 i 是代表什麼， j 是代表什麼？ β （民進黨/國民黨）是代表投票給民進黨且認爲國民黨黑金的 dummy variable？這種簡化使得讀者無法立即而有效的檢視作者所建構的模型是否合宜，作者應該更明確地描繪所建構的統計模型。另外，與上述模型說明不清楚的問題相類似，作者在跑表4第一個模型時，似乎是將表明投給非國、民、新三黨的觀察值給排除掉了，而觀察值的加倍變化，也與這種改變有關，但是作者都沒有說明。
- 五、作者雖然在頁106試圖應用表1說服讀者以爲黑金投票的問題，只與選民對於個別政

黨的主觀黑金認知有關，與選民對政黨之間黑金形象的比較無關。但是，作者所建構論述的基礎，是一份已經將各黨黑金形象分開詢問的問卷設計，也就是在問卷設計就假設民衆對不同政黨之間的黑金「比較」，不會影響其投票給哪一個政黨的決定。但是，空間理論告訴我們，選民選擇的基礎事實上不是絕對的認知，而是以個人與不同政黨比較之後，計算「政黨差異」(party differential)遠近的結果，因此，一位選民印象中所有政黨黑金問題的交互關係，應該對投票有關鍵的影響。這種疑慮，也會影響到多項選擇模型(models for multiple choice)估計 odd ratio 時，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不同選項之間的獨立」(the independent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Greene, 1990: 701-703; Alvarez and Nagler, 1998)的要求，不知黑金投票的經驗資料是因爲問卷設計而滿足這個要求，還是真正滿足這項要求？

審查人提供給作者的參考書目

Alvarez, E. M. and J. Nagler.

1998 "When Politics and Models Collide: Estimating Models of Multiparty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1): 55-96.

Greene, W. H.

1990 *Econometric Analysis*. Macmillan.

Long, J. S.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Sage.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感謝兩位審查委員對本文的寶貴意見，文章淺詞用字已依建議做了修正、校對，審查委員對內容的審查意見，則依序回應如下：

- 一、作者同意第一位審查委員所提出，黑金對選民而言並不一定是「負面」的概念，事實上如果黑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其他物質或金錢的誘因而吸引選票，那從經濟分析的角度來看，對選民的效用更是強大。不過，個人認爲此一觀點雖然提供未來研究一個很好的方向，但卻不危及本文使用的統計模型及理論基礎。就分析架構來說，作者並未設定黑金政黨對選民的抉擇究竟是正的或是負的，其實還是在觀察受其他因素影響前後，該變項變化的情形，所以即便黑金對選民而言是短期的誘因，應無礙分析結果的效度。其次，審查委員對黑金影響方式似乎有不同的假設，然而本文是完全依 Rundquist 等人(1977)所提出的「隱含交易理論」爲基礎，進一步在實證經驗上探索，而不欲修正任何黑金理論。
- 二、模型中除黑金形象、政策理念及政黨認同多所著墨外，其他諸多變項的確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述說其理論意涵，不過這些變數多不具統計顯著水準，本文的目的也僅在觀察控制住這些變項後，黑金影響的變化情形，所以才予以省略。

- 三、年齡及省籍因素在諸多控制變項中，對投票給新黨比國民黨具統計顯著水準，對此本文也未予以深究，理由同上，因為主要還是在觀察黑金的影響力，而非其他變項對個別選項的作用上。
- 四、本文選用1996年的資料實因變項的限制，目前 TEDS 及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做的問卷設計，並沒有類似有關黑金的內容，而中研院調查研究室所提供台灣大學的民調資料，最早的便屬1996總統大選民調。至於選擇國大而非總統選舉，亦因資料的限制，因為黑金的問題是以政黨為單位來設計，為配合 Conditional Logit 的分析方法，無法以不同總統候選人來連結選民對黑金政黨的印象，是故選用1996年國大選舉為背景。至於審查委員提出高估的可能，作者並不排除，不過需留待更新的資料來加以佐證。
- 五、表1中歸納為「其他」一類的450位選民，除包括投國、民、新三黨以外政黨的選民，還包括沒去投票、投廢票、以及不回答問卷的 missing data，所以與實際差距並沒有想像中的大。
- 六、表3已依建議重新整理，並增加註釋以供讀者閱讀了解。
- 七、Conditional Logit 的推演已增列於內文之中；表4顯示各政黨相比的 β ，所表示的是 Conditional Logit 的截距項，由於截距在解釋上沒有太大意義，所以並未贅文說明；表4因為僅估算依附選擇型自變項（choice-specific variable），所以各政黨除截距外，所有估算的係數均一致，並未漏列或排除任何觀察對象。
- 八、審查委員的觀察相當入微，Conditional Logit 與 Multinomial Logit 一樣，相當程度受限於「不同選項之獨立性」（IIA）的假設；不過本文並不欲探究背後造成或影響的因素會是什麼，而是直接以 Hausman test 加以檢定，從統計分析上排除審查委員的疑慮。相關過程雖未納入本文，不過在作者2003年《選舉研究》期刊十卷一期的文章，有詳細的討論。